

关于兴乾2号三明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回购的公告

兴乾2号三明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于2015年12月16日由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财富”或“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原始权益人为三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简称“原始权益人”或“三明公积金中心”）。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个品种。

根据《兴乾2号三明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中设定的原始权益人回购选择权，原始权益人有权选择于“专项计划设立后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所在月的兑付日”回购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决定行使回购选择权，于2018年12月26日的兑付日回购本专项计划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品种	PR后简称	证券代码	起息日	法定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年收益率	本金剩余规模（亿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PR兴乾2	131007	2015年12月16日	2027年9月26日	提前还本按季付息	AAA	4.51%	1.584

一、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基本情况

-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代码：131007 简称：PR兴乾2
- 2、本期兑付日：2018年12月26日。
- 3、回购价格：即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
- 4、投资者资金到账日：2018年12月26日。

5、回购公告期内的交易：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期兑付日前第 15 日（含）至本期兑付日期间暂停交易。

6、收益分配：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仍享有本期兑付日所对应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

7、权益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

8、兑付对象：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 4750000 份，兑付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二、回购和收益分配方案

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资金为 160,193,750.0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33.725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 33.35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0.375 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33.725 元×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合计 =33.725 元×4750000 份 =
160,193,750.00 元。

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偿还情况

本次兑付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偿还完毕，专项计划终止。

四、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回购的相关机构

原始权益人：三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人：姜金木

联系地址：三明市工商银行大厦 20 层

电话：0598-8239088

计划管理人：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永闽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明路 198 号财富金融广场 7 号楼

电话：021-2221188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兴乾 2 号三明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回购的公告》之盖章页)

原始权益人：三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兴乾 2 号三明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回购的公告》之盖章页)

计划管理人：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